关于支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讨论稿）

（2022年12月）

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进一步加快我县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结合产业导向和我县实际，特制定《栾川县关于支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

一、重要意义

服务业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柱，是吸纳就业稳定市场主体的主渠道。近年来，受疫情等多重因素影响，全县服务业整体发展受到较大冲击，特别是旅游、餐饮、住宿、批发、零售等聚集性接触性服务行业运行艰难，尽管国家及省、市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助企纾困政策，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服务业恢复发展活力和可持续经营仍面临巨大压力。结合国家发改委等14个部委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及省政府印发《贯彻国家发改委等14个部门〈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工作方案》、《中小企业纾困帮扶政策措施》，全面落实国务院疫情防控“二十条”政策，确保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

二、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工作部署，充分认识服务业发展面临的形势严峻性、工作紧迫性，持续完善和推进现代服务业产业体系建设，加大对服务业重点平台、重点项目、重点企业的支持力度，显著降低服务业运营成本，提高服务业行业市场主体的获得感，形成可持续经营的稳定发展环境，着力提振全县服务业的发展速度、质量和效益。

三、适用范围

本《措施》适用于本县范围内除房地产业外的第三产业企业或个人。其他产业若有涉及，按本《措施》执行。

四、扶持政策

（一）突出企业主体培育，支持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

1.对社会资金投向金融服务、信息服务、商务服务、节能与环保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项目（不包括房地产、基础设施及商贸综合体项目），实际投资在200万元（含）以上且为服务业法人单位的，完成竣工验收并正式投入运营后经审计确认，按实际投入（不含土地、基建投资）的4%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60万元（已享受招商引资相关优惠政策的除外）。（县发改委、统计局、财政局、审计局、商务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对实际完成年度计划和形象进度的省市级重点服务业项目，分别给予项目业主一次性奖励2万元、5万元。（县发改委、财政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对服务业企业首次实现“下转上”且自入库后第二年营收增幅达到全县统计同行业增幅的，或新开业（注册）达到规上标准后当年统计入库的，给予经营者一次性奖励5万元。（县发改委、统计局、财政局、商务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对从工业领域分离后新设立的服务业企业，当年实现统计入库后一次性奖励5万元。（县发改委、统计局、财政局、商务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服务业普惠性支持发展措施

5.对月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按季度缴纳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45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免“六税两费”（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允许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分别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15%抵减应纳增值税额。对确有困难的纳税人，可按照有关规定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对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时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可按照有关规定延期缴纳税款。（县税务局、财政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械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械，折旧年限为3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县税务局负责）

7.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免收3个月房租、减半收取6个月房租。优化“三零”（“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三省”（“省力、省时、省钱”），电力接线工程联审不超过5个工作日。（县税务局、国资委、国网栾川供电公司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8.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服务业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县人社局、社保中心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9.深入开展消费促进活动。支持大型商业综合体、商业特色街区、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等举办美食节、年货节、家电节、家居博览会等特色活动，打造“日日有活动”“月月有节庆”的消费氛围。对经商务部门审批举办的活动，县财政每年发放不低于500万消费券给予相应支持。（县财政局、商务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0.发展社区服务新经济。鼓励美容美发、形体健身、理疗按摩、家政、代厨等服务类门店依托“线上+服务”平台预约模式，提供上门服务，实现供需无缝对接，激发潜在社区消费市场活力。对入驻栾川此类平台公司，市场资源整合到位且依托APP持续运营1年以上，线上（平台）交易额达到500万以上，给予5万元奖励。（县商务局、财政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1.构建综合性商圈和特色商业街区。对国家级、省级、市级新认定或打造的商贸功能区（商圈）、特色商业街区（含步行街），并通过认定、验收的，分别给予投资单位或日常运营管理单位不超过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的奖励。在符合公共安全的前提下，支持商业步行街等具备条件的商业街区开展户外营销，营造规范有序、丰富多彩的商业氛围。（县商务局、住建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2.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行为，研究实施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完善整治涉企乱收费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防止对服务业的各项助企纾困政策效果被“三乱”抵消。（县市场监管局、发改委、城市管理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餐饮业支持发展政策

13.将餐饮业纳入重点行业领域，对限额以上餐饮企业防疫、消杀、核酸检测等方面给予补贴支持。（县卫健委、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引导美团外卖等互联网平台企业进一步下调餐饮业商户服务费标准，降低相关餐饮企业经营成本。根据疫情防控实际情况和政策，给予商户阶段性服务费优惠。(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15.加快撬动社会资本投入，动员金融机构对餐饮业企业开展扶持，降低餐饮企业的贷款利率，引导餐饮业加快数字化转型升级，寻找新的经济增长点，增加餐饮业抗风险能力。（县金融工作局、财政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6.研究对餐饮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的具体办法。缓缴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县人社局负责)

17.鼓励保险机构优化产品和服务，扩大因疫情导致餐饮企业营业中断损失保险的覆盖面，提升理赔效率，提高对餐饮企业的保障程度。鼓励资本雄厚的保险企业给予保费补贴。（县金融工作局、银保监办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零售业支持发展措施

18.将零售业纳入重点行业领域，鼓励对企业防疫、消杀、核酸检测支出给予补贴支持。（县卫健委、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9.对新获得“中华老字号”、“河南老字号”、“洛阳老字号”称号的限上商贸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5万元。对新评定的国家级、省级绿色商场（规上及限上服务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5万元。（县商务局、财政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0.对全县市场保供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对在疫情防控期间，保障生活必需品供应做出突出贡献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大中型超市、连锁便利店及电商平台，分别给予1-5万元资金奖励，重点用于对企业疫情防控支出费用的补贴、一线职工的奖励。（县商务局、财政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1．积极向省、市相关部门推荐应急保供、重点培育、便民生活圈建设等名单企业，申请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适当降低贷款利率或申请贷款贴息。协调金融机构加强与零售行业主管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零售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零售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县商务局、金融工作局、银保监办、人行栾川支行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2．协调县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零售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约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县金融工作局、银保监办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旅游业支持发展政策

23.加强银企合作，建立健全重点旅游企业项目融资需求库，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前景较好的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文旅项目等重点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加大信贷投入，适当提高贷款额度。（县文广旅局、金融工作局、银保监办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4.支持文旅企业在现有经营许可规定的业务范围基础上，增加会议、展览服务、礼仪服务等经营范围。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会展活动及参观学习、红色教育、党建培训等活动，委托企业代理安排旅游交通、住宿、餐饮、会务等相关事项，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细化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合理确定预付款比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旅行社支付资金。（县文广旅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5.加大“旅游优惠（券）”发放力度。鼓励 A 级景区、民宿、农家乐等商家，开展打折让利等形式多样的“线上＋线下”融合的促消费活动，有效激活全域文旅消费。（县文广旅局负责）

26.发展会展经济。积极争取省、市会展类项目落户栾川，形成信息流、资金流、物流、人流，带动相关产业发展，提高城市竞争力。开发栾川特色会展活动，打造栾川特色会展品牌，从场租、搭建、组展、参展等多方面进行资金引导扶持，推进会展业快速发展，激发文旅企业市场主体活力。（县文广旅游局、商务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电子商务行业支持发展政策

27.加快推进“栾川县电商物流产业园”建设，支持电商、快递业发展壮大。对电商品牌培育、电商孵化、电商对接推介等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给予支持；对自营电子商务平台，年交易规模首次突破5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的，分别给予不超过5万元、10万元、15万元奖励。（县商务局、财政局、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8.对在第三方平台设立网店的网商、直播企业或个体，结合栾川产业发展特色，线上销售特色文旅产品、农特产品、中医药保健品等，年销售收入突破2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3000万元的，分别给予不超过2万、5万元、10万元、15万奖励。（县商务局、财政局、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融媒体中心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9.对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市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的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2万元奖励。（县商务局、财政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0.积极培育和引进网红、大V、职业电商经理人。结合栾川电商产业发展实际，有针对性向年度带货量超1000万元的、粉丝数超300万KOL型（Key Opinion Leader意见领袖）社交网红发放栾川旅游年票及住宿体验优惠券，通过网红宣传推介，提升栾川全网影响力。（县商务局、文广旅局、融媒体中心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1.强化电商业人才培训。依托专业培训机构、电商企业、高校开发本地特色电商培训课程，培育更多本地化电商人才，提升电商培训的广度和深度；积极开展电商直播带货大赛等活动，通过线上招募、定向邀约等方式，广泛动员本土带货类主播、供应链企业参与，培育孵化直播人才，建立直播人才库，推动直播经济做大做强。（县商务局、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融媒体中心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附则

32.县财政每年设立1000万元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33.同一主体的同一事项或参照同类奖补依据的项目，不重复享受省、市、县各项扶持政策，除另有规定外，级别提升或进档的原则上按级差补助。

34.已享受“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等特殊优惠政策的企业和已签订协议的新引进总部企业，同类优惠政策不重复享受。

35.本《措施》中的品牌、示范以及称号等荣誉，除特别说明的以外，原则上须由政府主导实施，非政府主导的，不享受奖励；对政府性投资项目获得的荣誉，不予奖励；对企业以前年度已获得但未申报过奖励的各类荣誉，除另有规定外，在复审通过时可按新获荣誉同等享受政策。

36.本《措施》涉及的相关条款由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实施细则，会同县财政局、商务局、税务局等单位共同审核拨付。《措施》所涉的奖补资金和审计评估等费用从县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中拨付。

37.企业或个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应急、市场监管、税务、环保等部门处罚，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企业不得享受本《措施》。

38.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企业，由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县财政局、县国税局收回补助资金，相关责任人按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39.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暂定为3年。期间相关政策规定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以国家调整后的政策规定为准。如遇上级政策有调整的，按上级有关政策执行。

名词解释：

一、生活性服务业主要包括餐饮业、住宿业、家政服务业、洗染业、美发美容业、沐浴业、人像摄影业、维修服务业和再生资源回收业等服务业态。

二、生产性服务业是指为保持工业生产过程的连续性、促进工业技术进步、产业升级和提高生产效率提供保障服务的服务行业。主要包括研发设计与其他技术服务、货物运输、仓储和邮政快递服务、信息服务、金融服务、节能与环保服务、生产性租赁服务、商务服务、人力资源管理与培训服务、批发经纪代理服务、生产性支持服务等服务行业。

金融服务（如商业银行、期货市场、保险监管、基金管理服务）。

信息服务（如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支持服务、软件开发）。

商务服务（如投资与资产管理服务、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

节能与环保服务（如节能技术和产评推广服务、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

其它类：研发设计技术服务（农业、生物技术、新材料）、知识产权、质检服务、货物运输、仓储、邮政快递服务。